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实施方案

为持续引深“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全市政务服务系统规范化、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推进“事项通”“业务通”“系统通”“用户通”“证照通”“数据通”,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套餐式业务协同办理,实现“事项通”“业务通”

1.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主要目标:各级各单位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办理。进驻一体化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100%达到三级网办深度(需到现场核验一次),审批事

项 80%达到四级网办深度(全程网上可办)。

工作要求:一是各单位对照《山西省“四级四同”事项基本目录》,根据《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用户手册》,再次梳理依申请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二是各单位将本单位依申请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录入一体化平台,进驻一体化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勾选三级网办,80%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勾选四级网办。三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事项外,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对事项录入情况进行审查,对事项在线办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承担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相关单位负责,4月15日前完成]

2.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

主要目标:编制并发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工作要求:各单位按照《高平市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自查手册》,以“最小颗粒度”为标准,逐项完善事项要素,每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和办理人员等要素信息必须齐全、完整、准确,每个申请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空表、样表,形成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理指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审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承担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相关单位负责,4月15日前完成]

3.持续深化“五减”专项行动

主要目标:再次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减”(减事项、减证明、减要件、减环节、减时限)工作,并及时在一体化平台更新,“五减”改革在原有的基础上取得明显成效。

工作要求:一是持续对事项清单进行精简优化,按上级要求及时承接或取消政务服务事项。二是认真落实《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以各单位清楚告知、互认共享,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主要方式,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三是通过优化流程、网络核验、部门核查、信息互认等方式减少环节和要件,高频事项办理时限要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3。事项调整后,在平台上动态更新和及时公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承担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相关单位负责,常态化开展,4月底形成新一轮“五减”清单]

4.加快推开“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主要目标:推进审批模式从“事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推出

不少于 50 项重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工作要求：一是开展“一件事”联审联办、集成服务改革，建立“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二是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推出“准入准营”“企业投资”“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一件事”审批套餐服务；围绕公民全生命周期，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推出“出生、求学、从业、置业、婚育、退养、身后”等一件事民生套餐服务，形成一件事“一单（材料清单）一表（申请表格）一图（流程图）一说明”的规范运行标准，确保办一件事实现“一次进件、一路畅通、一次办结”。三是一件牵头部门与关联部门要加强业务融合，整体性、系统性再造服务流程，信息互享共认。强化服务，切实做好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体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5 月底前完成〕

5.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主要目标：提升完善市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推动审批事项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向开发区赋权赋能。

工作要求：一是按照《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86 号）的要求，谋划第二批向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赋能事项清单。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审管五联动”机制，细化审管衔接运行规范，确保审管无缝衔接、良性互动。三是编制包含机构、事项、人员、场所、服务等要素的市乡村三级便民服

务标准规范。四是通过授权赋能、环节延伸、委托下放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乡村延伸。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4月底前完成]

6.配合做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主要目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工作要求:一是做好各部门数据同我市数字政府系统融合,数字政府系统同一体化平台、“三晋通”APP数据对接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各单位要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市政府信息中心(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平分中心等单位负责,4月底前完成]

7.开展全程网上帮办、代办服务

主要目标:打造企业服务专属系统,亲情在线服务系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口径、全天候、个性化、定制化网上帮办、代办服务。

工作要求:一是依托一体化平台,建设高平市企业服务系统,并嵌入高平市政务服务系统。二是培养一批专业化线上帮办代办服务人

员。三是把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一件事纳入“一网通办”整体框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等单位负责,4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整合自建业务系统,统一用户服务渠道,实现“系统通”“用户通”

8.开展市级自建系统整合对接

主要目标:按照省、晋城市统一部署,有序推进不动产交易系统本级部门自建审批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与高平市政务服务系统进行对接,并将数据推送至一体化平台。

工作要求: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要求,各单位按工作目标全面列出自建系统对接方案,提供对接接口,按照“谁建设、谁对接”的原则,推进政务数据资源互信互认互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等单位配合,12月底前完成〕

9.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源头管控

主要目标:落实《高平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0〕13号)和《高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高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建立“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统筹推进工作

机制,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工作要求:一是对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维经费实行统一审批和统一管理,实现清单化管理。二是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一体化平台统一接口规范标准开发,依托晋城市统一云平台部署,并纳入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4月底前完成]

10.加快推进智慧审批应用

主要目标:探索开展智慧审批,推出首批无人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

工作要求:一是梳理筛选一批审批事项,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为无人审批打好基础。二是依托高平市政务服务系统,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开发我市智慧审批应用,系统自动核验、自动审批,全程无人工干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负责,4月底前初步实现部分事项“无人审批”]

11.统筹建设全市行政审批业务“一系统”

主要目标: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申报、受理、办理、出证“一个系统流转”。

工作要求:一是按照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建设 OFD 版式文件转换系统、电子印章应用系统。二是对接晋城市行政审批业务

系统,在与一体化平台数据同源基础上开展个性化开发和运维。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单位负责,长期推进]

12.重点打造移动端

主要目标:提升移动端办事便利度、汇聚度、友好度,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掌上办”。

工作要求:一是发挥“高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旗舰引领作用,丰富拓展终端应用功能,加强部门间移动端事项互通、信息共享、功能汇聚。二是加快移动端同一体化平台、“三晋通”APP的对接联通,推动更多事项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掌上办”。三是加强“掌上办”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移动端办事知晓度和使用效率,在高平电视台和“今日高平”APP开设“高平政务服务”专栏和专区,录制相关事项操作视频和基本办事流程,强化宣传引导。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政府信息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负责,长期推进]

(三)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强化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实现“证照通”“数据通”。

13.加快电子证照广泛共享应用

主要目标:推进“亮照扫码”在社保、户政、医疗、公积金等服务中使用,打造“实名”认证、“实人”认证、“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

工作要求:一是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归集制度,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完成各部门存量证照数据电子化工作。二是在数字政府建设的特色应用中,推展电子证照的应用场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单位负责,长期推进]

14.拓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

主要目标: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应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现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或使用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互认共享。

工作要求:选择试点事项,依托一体化平台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功能,积极开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单位配合,长期推进]

15.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主要目标: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平台间互联互通,实现“数据通”。

工作要求:一是以应用为导向,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材料中属于其他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形成《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建立政务数据“供需矩阵”。二是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安、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公证、民政、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卫体等单位实现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单位负责,长期推进〕

(四)打造“市乡村”服务全科化、数据共享化、平台一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16.规范基层服务事项清单

主要目标:将在乡(镇、办事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一体化平台管理和办理。

工作要求:对在乡(镇、办事处)可办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梳理,并录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实行同源发布、分类管理,市级单位要加强对乡(镇、办事处)规范指导、业务培训。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配合,4月底前完成〕

17.延伸网络平台

主要目标:实现一体化平台乡村全覆盖,推动“就近办”。

工作要求:一是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乡村延伸,扩大政务服务网在全市的覆盖面、使用率。二是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下乡上岗”,加快部门事项乡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汇聚,丰富自助终端查询、申报、打证等功能,并向乡村和银行网点投放。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

牵头,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负责,6月底前完成]

18.推进事项在线办理

主要目标:提高乡村网办水平和网上办事率。

工作要求:完善高平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打造市乡村“一体化”“一站式”便民服务模式,引导群众网上办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配合,7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进度,把任务分解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项交账。

(二)强化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将“一网通办”工作任务纳入市政府“13710”督办系统全程督办,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任务进展情况。以结果为导向,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三)强化网络安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网络、应用、数据、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防护,做好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风险分析。加强数据收集、分析、使用,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和隐私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一网通办”典型经验做法,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实践样本,切实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体化平台、“三晋通”APP等线上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升网上办事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